2-1-1.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）*的*（2026年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多媒体设备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触控一体机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2.383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.675888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视频展台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32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722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3. *（推拉黑板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.02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4. *（拾扩音设备）*，属于*（工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东莞市众凯中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.37万元 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